**农村水域、滩涂养殖权流转合同****（样本）**

甲方（转包方、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接包方、承租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水域滩涂养殖权流转（出租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流转（出租）基本情况及用途**

项目名称：

标的坐落： ，四至为： ，流转面积 亩。仅用于水产养殖，不得挖掘滩涂泥土出售，不准搭建建筑物。

1.流转标的无相关产权证照，本次流转已在甲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。

2.以上流转标的以现场实物为准。其外观、使用范围（亩数）、固定装修等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。对塘坝质量问题、水域滩涂功能、固定装修损坏、使用范围（亩数）差异等不作担保。

3.乙方对租赁物描述的所有内容清楚且明知，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**二、流转（出租）期限**

流转（出租）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注：若因租赁物移交日期延期，上述期限具体起止日期以移交时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。

**三、流转（出租）价格与支付方式**

1.标的租金为人民币 万元（大写： ），租金 （分期或一次性支付），若分期，分 期，每期租金 万元，租金按期支付。

**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因养殖权的权属问题所产生的纠纷，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有权获得流转收益的权利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标的。

3.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、保护流转（出租）的养殖塘，制止乙方损坏流转（出租）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4.流转区域被依法征收占用或养殖权被政府收回时，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**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养殖区域流转（出租）用途仅用于淡水养殖的生产经营；乙方依法享有产品处置权、收益权。

2.维持养殖区域的养殖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及搭建建筑物。

3.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养殖区域，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养殖区域肥力，不得随意弃养抛荒，不得损坏现有附属物设施，不得给养殖区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4.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。

5.流转期间养殖区域被依法征收占用或养殖权被政府收回时，乙方应同意解除本合同。

6.流转（出租）到期时，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（出租）的养殖区域。

7.乙方须签订《关于禁用五氯酚、三唑磷等违禁药品承诺书》，保证在养殖期间不使用违禁药物，违规使用将依法接受禁售、销毁、罚款等处置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8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.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

2.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3.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，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.甲方逾期交付滩涂，每延迟一天，按流转费用的0.5%承担违约金。

5.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养殖区域，改变用途、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其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**七、其他约定**

1.本合同订立后，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、渔业管理部门及当地政府备案；乙方对养殖区域进行再流转，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2.流转期满，甲方不补偿、赔偿乙方在合同期内改善养殖区域肥力、优化养殖条件等的投入，地上附着物归甲方所有。

3.在养殖（出租）期间，牵涉到的水、电、通讯和相关部门管理费用等一切经营费用以及养殖（出租）期间的日常维修、维护、保养等费用，以及养殖权流转（出租）所产生的税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结算。

4.流转期内，若养殖区域被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征用或政府收回养殖权，甲方仅退还剩余租期的租金（按日租金计算），不赔偿乙方其他经济损失。政府给予的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所有，青苗补贴及其它损失费补贴归乙方所有。

5.乙方须自行承担流转期间有关经营活动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，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手续需自行办理。流转期间，遇国家政策变动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要求收回流转的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终止流转合同，甲方除退还剩余租期的租金外（按日租金计算），不负责赔偿及补偿任何费用。

6.乙方须自行承担养殖区域流转（出租）期间有关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审批风险和责任，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责任。

7.其他需说明的事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8.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9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